

北京产权交易所破产业务综合服务平台项目

比选采购公告

北京产权交易所破产业务综合服务平台项目已具备采购条件，现公开邀请供应商参加比选采购活动。

1. 采购项目简介

- 1.1 项目名称：北京产权交易所破产业务综合服务平台项目
- 1.2 采购人：北京产权交易所有限公司
- 1.3 服务期：实施期约为 125 天，开始日期 2025 年 7 月 28 日（实际开始时间以合同签订为准），2025 年 11 月 30 日前完成本项目上线。验收通过后免费维保一年。
- 1.4 采购范围/采购内容：北京产权交易所破产业务综合服务平台项目，建设内容涉及破产业务综合服务平台 PC 端及 APP 端、运营管理后台以及相关数据接口等多项功能新增或修改。
- 1.5 项目实施地点：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甲 17 号
- 1.6 项目概况：为促进北京产权交易所破产业务发展，将现有业务范围由破产财产处置逐步扩展至破产重整全流程服务，进一步丰富交易场景、提高用户体验，建设北京产权交易所破产业务综合服务平台。

2. 供应商资格要求

- 2.1 供应商基本要求：须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能够独立承担民事责任，有服务能力的本国供应商，包括法人、其他组织；
- 2.2 供应商资质要求：/
- 2.3 供应商业绩要求：供应商近三年（2022 年 7 月 1 日至文件递交截止日）具有系统开发服务项目业绩（须提供合同首页、范围页和签字盖章页）。
- 2.4 供应商其他要求：/
- 2.5 供应商拟投入项目负责人最低要求：/
- 2.6 是否接受联合体：否

3. 采购文件的获取

- 3.1 凡有意向参加的供应商，请于 2025 年 7 月 11 日 16 时 30 分至 2025 年 7 月 15 日 17 时 00 分（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在北京产权交易所阳光采购平台（<https://zc.cbexep.com.cn/>）（以下简称：“阳光采购平台”）进行注册、报名、下载采购文件。
- 3.2 凡获取采购文件的供应商，须准备以下资料，并将以下资料的彩色扫描件通过阳光采购平台上传。经审查合格后，方可缴纳平台使用费并下载本项目的采购文件：
 - （1）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加盖单位公章）；

- (2)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加盖单位公章）；
- (3)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身份证（加盖单位公章）；
- (4) 供应商近三年（2022 年 7 月 1 日至文件递交截止日）系统开发服务项目业绩（须提供合同首页、范围页和签字盖章页加盖单位公章）。

4. 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 4.1 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2025 年 7 月 22 日 14 时 00 分；
- 4.2 响应文件递交地点：加密版电子响应文件通过阳光采购平台上传，纸质版响应文件线下递交至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甲 17 号 301 会议室；
- 4.3 逾期上传的响应文件，阳光采购平台将予以拒收。

备注：纸质响应文件须准备一正一副及电子版一份（U 盘），电子版响应文件为正本盖章扫描件及北京产权交易所阳光采购平台投标客户端生成的未加密版的电子响应文件；供应商应将响应文件正本和副本及电子版密封递交。

如纸质正本响应文件与阳光采购平台上传响应文件不一致，以纸质正本响应文件为准。

5. 发布媒介

本次采购公告在北京产权交易所阳光采购平台（<https://zc.cbexepp.com.cn/>）和北京产权交易所官网（<https://www.cbex.com.cn/>）上发布，对于因其他网站转载并发布的非完整版或修改版公告，而导致误报名或无效报名的情形，采购人不予承担责任。

6. 开启响应文件

- 6.1 开启时间：2025 年 7 月 22 日 14 时 00 分（北京时间）。
- 6.2 开启地点：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甲 17 号 301 会议室。

7. 相关说明

7.1 注册

本项目采用线上全流程招投标。供应商登录北京产权交易所阳光采购平台门户网站，点击门户首页的【用户注册】，根据提示进行用户注册，通过账号登录到用户工作台，填写入驻信息，入驻通过的供应商方可获取采购文件，请合理安排注册时间。

7.2 文件下载

点击菜单【应标】-【投标（响应）管理】-在“已参与”页签下找到已参与项目，点击【获取采购文件情况】右上角【投标】，在右侧“获取采购文件”处点击【获取】，自行下载采购文件电子版，采购人不再提供纸质采购文件。

7.3 CA 办理

CA 数字证书为供应商参与投标的必备身份证明，用于响应文件的签章、加解密。首次办理 CA 的供应商须按照北京产权交易所阳光采购平台门户网站（<https://zc.cbexepp.com.cn/>）【系统帮助】“CA 数字证书与电子印章在线办理指南”进行线上办理。已办理 CA 的供应商请注意使用时效，过期的须及时完成续期办理，请供应

商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10 个工作日前递交 CA 申办资料,逾期导致响应文件递交不成功的,其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7.4 其他

本次采购活动所有信息发布和联络以注册及投标时填写的信息为准,供应商应对填写的所有信息的真实性和准确性负责,并自行承担信息有误导致的一切后果。

8. 联系方式

8.1 采购人联系方式

采 购 人: 北京产权交易所有限公司

联 系 人: 李先生

联系电话: 010-66295724

邮 箱: lsli@cbex.com.cn

地 址: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甲 17 号

8.2 阳光采购平台联系方式

平台客服电话、CA 申请联系电话: 400-612-1717, 转 8

备注: 负责解释平台注册、报名、文件制作、文件关联上传、客户端等操作事宜。

北京产权交易所有限公司

2025 年 7 月 11 日